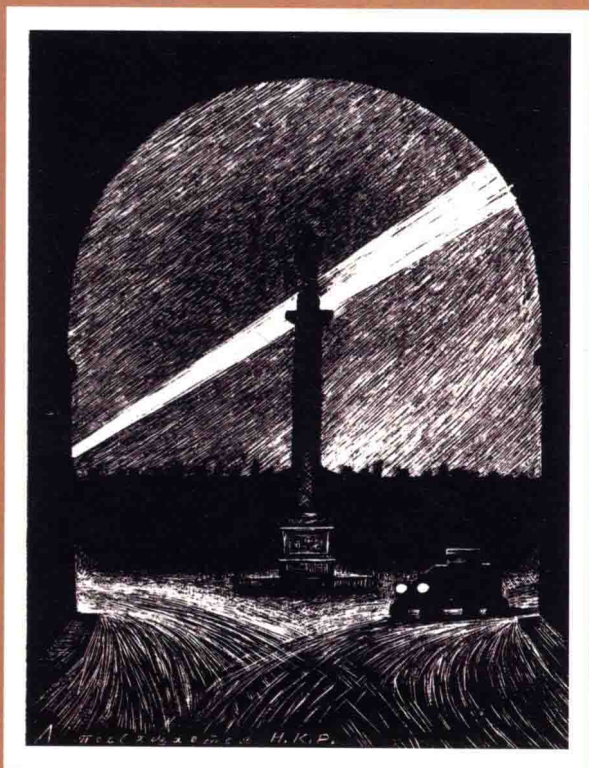


清末东京留日学生创办的政治文化刊物，一百年来首次影印出版。



河南

第三期

北京鲁迅博物馆◎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 月 一 回 五 日 發 行）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五日發行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三日發行

河南

第 三 期

售報價目表

全	年	十二冊	二	元
半	年	六冊	一元一角	
零	售	一冊	二角	
郵費外加				

廣告價目表

期	限	一頁	半頁	頁
一	期	六元	四元	元
二	期	十一元	七元五角	元
三	期	十五元	十一元	元
半	年	卅元	廿一元五角	元

廣告取次所

河南編譯部

東京代派所

神田駿河臺
神保町
猿樂町

中國留學生會館
三省圖書局
富華書局

全小川町
牛込早稻田
鶴卷町
東華書局
麟圖閣

西歷二月印刷
中歷一月發行

編輯兼
發行人
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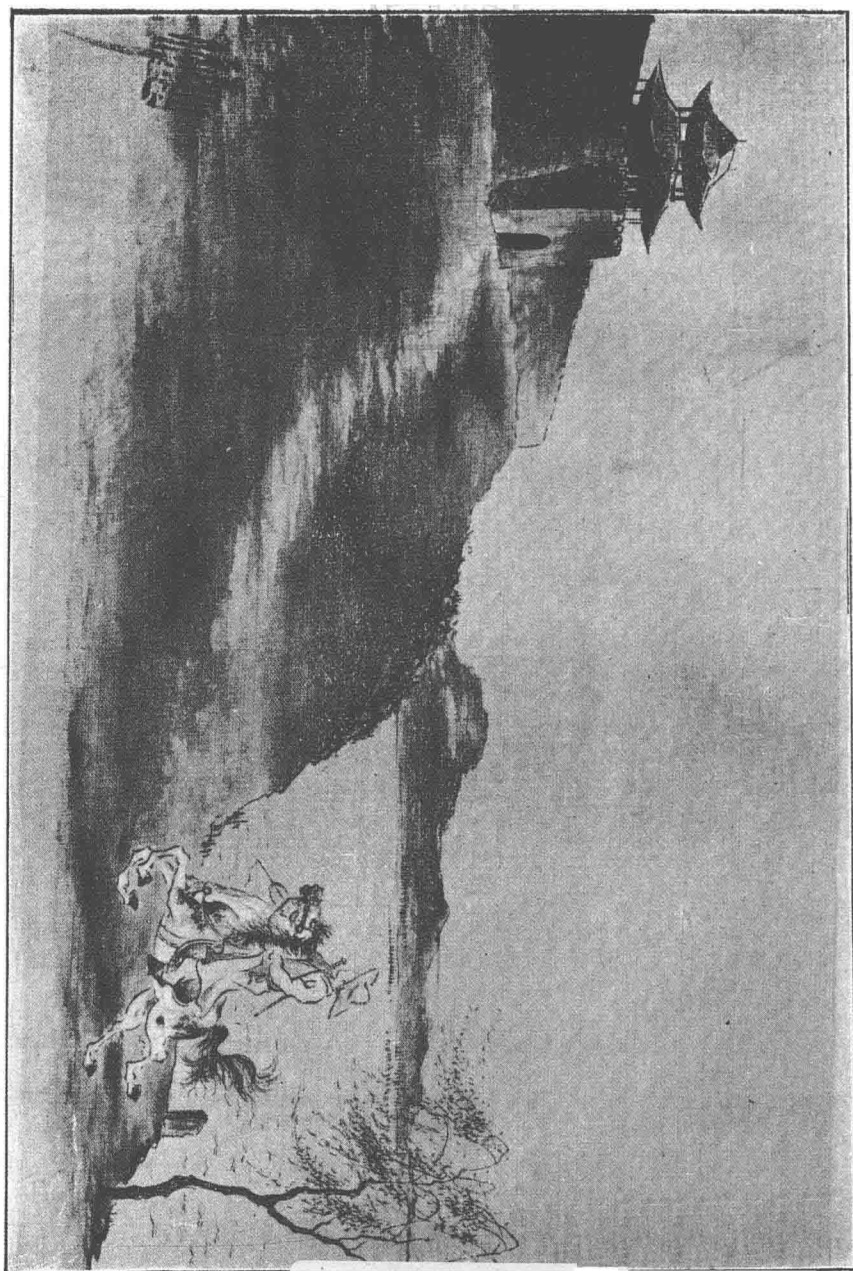
印刷人
藤澤外吉
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編輯所
河南編譯部
東京市小石川區大塚窪町壹番地

發行所
河南發行所
東京府北豐島郡巢鴨村九八七番地

印刷所
秀光社
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內地總發行所
大河書局
河南省城內西大街路北



關 潼

潼關

潼關界河南陝西兩省形勢雄偉自古多題詠有
馬後桃花馬前雪教人那得不回頭句然稍陷柔
弱嗣同仁者詩云終古高雲簇此城秋風吹散馬
啼聲河流大野猶嫌東山入潼關不解平余常誦
之今奉慈母逐居村舍殘冬短晷朔風號林泚筆
作潼關圖不值方家一粲耳

田光自刎堅太子丹信

大誼皎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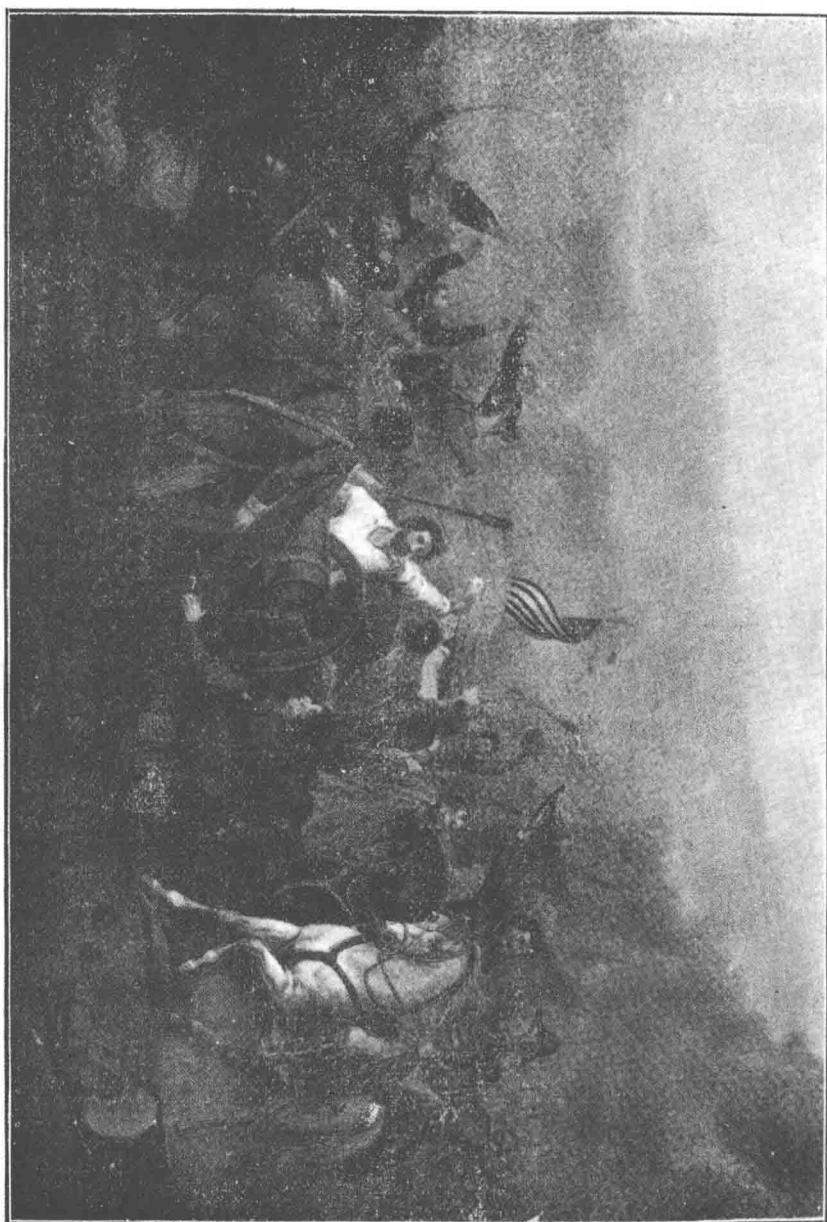
志行卓越

觥々田君

神州之祭

百哀





美國獨立戰爭之圖

河南第參期目錄

●圖 畫

其一 潼關

其二 田光自刎報太子丹

其三 美國獨立戰爭

●論 著

豫備立憲之矛盾……………明

論二程學派與豫省學風之關係……………

春秋列國國際法與近世國際法異同論……………起

摩羅詩力說……………令

●傳 記

羅斯福傳……………述 遷

●譯 述

歐米列國之現狀與民治……………象 先

●文 苑

雜詩若干首……………

●時事小言

十餘則

●小 說

探偵 芝布利鬼宅談……………英國 慕城 吳軋 蕭姆 譯著

●雜 俎

某先生贊……………

快人快語……………述 遷

●來 稿

無聖篇……………凡 人





論著

豫備立憲者之矛盾

明 民

比者以還國人鑒于內訌外患之殷民氣摧夷國權淪喪皇皇焉大索其故乃痛心疾首于政治之弗良遂群起大呼相率而譚改革然與民更始其業維艱況以數千年之故國擁數萬里之方輿改革之功誠匪可呈于斯夕且篤舊之夫惡聞新政或掩耳而疾走或抵死以力爭是以改革數年漫無端緒愛國深思之士始豁然于國民之利害與政府不可相容激烈者流遂爾大倡革命以爲惡劣之政府一日弗除則強固之國家終難實現顧此非常之閔業非所以語于媮生萎蕙之民于是嚮者救國之徒乃攘臂而趨于立憲內外騷然嚮風而靡蓋由此方面以爲進行之儀的既無喪元溝壑之慮復獲致身廊廟之機語其平和誠哉其爲平和也惟是下民程

度驟爾難躋預備之階不可陵躐。天王聖明。遂有預備立憲之諭。凡食毛踐土之倫。應如何激發天良以答聖意。乃不意自事實觀之。薄海臣民于大哉王言。乃聽之藐藐。而天子乃有戲言綸綍。亦如反汗。竊觀于此。未嘗不太息于二百餘年之厚澤深仁之將斬也。吾爲此語。非敢誹謗宮廷。乃觀于預備立憲時代歷史之所陳。誠紛謬不知紀極。識者嚮以希望政府立憲等語。與虎謀皮。人咸以爲過當。蓋社會心理之趨勢。雖有大力者莫可挽回。惟臚陳實蹟以爲證明。則迷罔者當自廢然而返。噫嘻。九法旣斁。四維不張。舉世滔滔。竺守功利下者。趨于富勢上者。樂道調和。不知愈調和而愈失其真。究厥指歸。遂爲矛盾。蓋薰蕕不能同器。墨素不可兼施。今欲返之。何其慎耶。故殿試學生。則與停止科舉矛盾矣。封禁報館。則與廣採輿論矛盾矣。賣礦借債。則與保護商民矛盾矣。任人緝捕。則與收復主權矛盾矣。繆錯紛紜。不可究詰。他若用人行政。益復離奇。其章章在人耳目者。如張之洞也。袁世凱也。岑春煊也。鐵良也。丁振鐸也。張曾敫也。以及鳳山。梁鼎芬。段芝貴。樊增祥之徒。授遷補調褒貶。無常同一人。也不宜于南方者。乃置于北省。不宜于地方者。乃致之中央。乃至前則倚

爲腹心後則斥其驕蹇。昨方褫職。今旋開復。其有殃民誤國之流。海內共憤。彼乃出其敷衍之手段。以杜天下之口。或僅予薄懲。以觀後效。或暫置閑散。以待方來。時雨時暘。自埋自揜。鑑于季世。云胡不哀。此胥前此之所無。而預備立憲時代之特色也。綜而言之。可名曰**矛盾時代**。惟其矛盾。故植黨援私。黨互鬩。故不統一。惟其矛盾。故生正負。正負相消。故無進步。以不統一。無進步之國。時值閉關。猶虞崩析。矧當四國交陵之世哉。嗚呼。甲午以來。日蹙百里。痛深創鉅。地削兵燹。雖在三尺之童。猶思振厲。自存以求一當。彼政府苟稍有人心者。亦何至泄泄猶昨耶。誠以彼與吾民利害相反。故布新除舊。匪出初衷。今預備立憲。亦不過恍于手鎗炸彈之威稜。聊藉其美名。以爲收拾民心。消弭黨人之具。乃卜躁者昧厥由來。欲以苟且之心。率天下而爲要求國會之舉。實貿亂之尤耳。不知皮之不存。毛將安傅。上以預備爲求。下以要求爲應。試問預備不足。當以何國爲無上之先型。要求不成。當取何物爲最終之利器。苟一反詰。立見詞窮。披葉擗支。良可哀也。夫吾國民如不欲立最良之憲法。開完全之國會。則亦已耳。苟欲立之。開之也。則當徑行直往。以速解決。根本上之問題。

不然。徒作此他。覬乞憐之態。倡支吾無俚之詞。微特無榮適滋點耳。夫各國憲法。國會之產出。無不經浴血數次而來。今乃欲以語言文字之功而坐擁立憲國民之號。此在上下和同種人無間。猶爲不可必得之數。況吾國之今茲哉。今請述國會之變遷。與各國獲得者艱辛之歷史。以證今茲立憲者于理論及事實上之矛盾焉。

夫立憲者。革命之產物也。在歐洲封建時代。君主專權奴視民衆。至十九世紀。人文漸有進步。民權于以大張。削奪君權。公諸衆庶。而國會實其機關。夷攷國會之由來。不得不遠溯於日耳曼古代。由是上征。則爲希臘羅馬。蓋希臘羅馬爲歐洲文化之淵泉。自十五世紀。其制度文物已漸被于西歐。其遺範于今者。殆非鮮淺。中如雅典民主政治及羅馬市民之組織。殆開國會制度之先聲。然二國式微。此制亦同歸灰燼。今日歐洲諸國。則日耳曼人之子孫。自羅馬解紐以還。分疆立國。遂成今日之國家。而國會規模。遂亦與彼建立之國家同時進化。攷其沿革遷變。凡三即上古日耳曼人之國會制度。與中世封建時代之階級代表制度。及近世國民代表制度是也。蓋日耳曼之先人。由亞細亞之西迤東。侵進漂泊于歐羅巴大陸。因而立國。斯時希

臘羅馬之制度。既已湮滅。無遺。日耳曼文明。乃代之而發達。故其古代制度。遂爲歐洲政治史之起源。蓋日耳曼古代之民。分有種種部落。各部團結。獨立建設。共和干戈相尋。莫能統一。乃各以全體人民組織國會。雖間奉戴一主。然亦不過國會選舉之一員。而于政治上之實權。甚形微弱。國家重權。總于國會與羅馬太古之時。殆無異也。日耳曼之初。本無君主。繼因戰事繁多。臨時不得不置一人。以爲之渠率。迨干戈底定。各部平和。而此渠率者。仍得官以終身。不會解職。積之又久。位擬君王。由茲推溯。可知歐人建國原祖。共和一國主權。在于團體。此歷史上無可致疑之事實也。然歷時既永。因戰爭頻數。王權漸亦增加。其國會之制。凡男子已及丁年。具有武力者。胥能與議。蓋斯時舉國皆兵。獨立男兒。在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出則從事疆場。入則圖議政事。故國會即軍隊。政權即兵權也。召集會員。若臨大敵。每屆春秋。兵士戎馬大會于邱陵或森林之內。至若臨時召集。則以烽火信矢爲徵。議事之方。決于衆論。至王及將率所提出之議案。贊同者則足蹈手舞。反對者則擲劍鳴鐃。無所庸其辯論。要之議員。即從戎之戰士。國會即權力之中心。有捨身之勇。然後有參政之榮。勇

猛。莊。嚴。敢。死。而。無。所。於。悔。此。其。武。力。所。以。可。嘉。而。不。至。被。侵。于。羅。馬。也。然。自。第。三。世。紀。以。後。夫。蘭。克。乃。崛。起。于。其。間。蠶。食。四。方。威。振。遠。邇。其。權。乃。歸。于。君。主。而。不。在。人。民。蓋。當。時。社。會。進。步。生。齒。日。繁。欲。集。合。人。民。全。體。于。勢。有。所。不。能。故。國。會。制。度。漸。衰。無。復。振。興。之。象。至。九。世。紀。色。列。斯。大。帝。時。一。般。人。民。已。不。與。議。員。之。列。其。得。與。議。者。不。過。僧。侶。及。有。力。之。民。然。亦。祇。餘。形。式。而。已。此。古。代。日。耳。曼。國。會。之。概。畧。也。

自。夫。蘭。克。分。裂。以。來。撒。遜。侯。一。世。亨。雷。君。臨。全。德。然。斯。時。中。央。主。權。寢。以。不。振。列。國。諸。侯。互。爭。雄。長。是。爲。中。世。封。建。時。代。此。時。代。之。國。會。制。度。其。內。容。與。古。代。不。同。不。過。豪。右。諸。侯。之。集。合。而。已。蓋。是。時。中。央。主。權。威。難。逮。下。君。主。乃。畫。土。分。疆。封。其。近。信。一。有。徵。發。則。各。應。其。領。土。之。大。小。以。給。軍。資。此。與。吾。國。封。建。之。制。微。有。同。符。者。也。然。以。經。濟。發。達。人。口。益。蕃。土。地。遂。爲。貲。財。之。母。故。於。社。會。上。經。濟。最。優。則。于。政。治。上。之。權。力。亦。重。于。是。封。建。之。制。漸。分。諸。侯。得。貸。土。于。臣。下。地。主。亦。得。貸。與。于。農。民。而。權。力。服。從。之。關。係。乃。因。之。而。起。社。會。階。級。滋。益。多。矣。社。會。組。織。如。此。則。國。會。制。度。亦。不。能。不。隨。以。變。遷。於。是。政。治。參。與。權。與。土。地。所。有。權。膠。爲。一。物。諸。侯。豪。右。各。君。其。土。各。私。其。

權下至齊民其權蔑矣。中世情形殆具于此。法自與德分離以還。國會制度久就湮滅。至斐立維時代。爲欲抗衡羅馬法王知結託人民之不可以已。乃由大學及都府選舉委員以組織國會。維持之久垂三百年。至路易十四時。君權隆重。國會之制又復煙消。人民自由大爲胥削。國政腐敗。達于極端。遂釀成革命之機。專制之君卒就駢戮。歐洲諸邦之政治組織乃爲之一變。此近世國會制度所由來也。夫近世國會乃所以代表國民。既不同夫古代日耳曼有人民全體參政之權。亦大異乎中世社會階級之貴族集合。不過選舉少數人民使之代表意見。亦國家組織發達使之不得不然也。當此變遷最劇之時。而孟德斯鳩三權鼎立之論亦出。故國會遂爲國家立法之機關焉。要之各國之能開國會。罔不自鐵血中來。而法蘭西爲尤甚。自路易十四倡朕即國家之語。君權之盛殆無比倫。而廬梭孟德斯鳩之徒鑒于法民之憔悴乃起而倡民約自由之說。積苦之民于是譁然而作。聯合大羣剷除民賊而導線一燃。全歐震動。自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以來。憲法改革凡十二次。廢王殺君者數。革命流血凡三而後始購得數十條寥寥之憲法。今吾國人乃欲向此專制之獨夫。

要求立憲此與歷史上事實之矛盾一也。雖然法蘭西革命之歷史爲吾國平和之人之所賦也。其所夢寐以求之者殆莫如英吉利矣。然論英國國會之由來當亦憶及千六百四十九年查爾斯就戮刑臺之歷史。且當聯想及克林威爾其人也不特此也。彼約翰王之見逼顯理第三之敗績與夫賊母士之被逐也。其果以何種原因也不特此也。巴格思博士曰。或以英之憲法非自革命而發生以余觀之則大不然。蓋自諾爾曼系諸王統一以來英國組織上實起有三大革命。第一革命起于一千二百十五年。是爲由君主組織降爲貴族組織之時期。蓋王之署名于大憲章也。係受強迫而然也。第二革命起于一千四百八十五年。是爲英國主權自貴族移于人民之時期。第三革命起于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蓋王之解散議會也。亦被脅迫而然也。英之國會其經過之歷史如此。今之希望立憲者乃欲以口舌文詞之力坐待欽定憲法之恩。頌其與歷史上事實之矛盾二也。

且憲法之爲物不過爲限制獨裁政府之強權增進多數人民之自由而已。非別有甚深微妙之義蘊也。政府而果欲立憲也。則請稍戡其蹂躪國民權利之手腕。稍欽

其掠奪國民財產之行爲斯亦已耳。弛張之紐存乎自身，非由外鑠。何事乎兢兢以預備爲此？其與理論上之**矛盾**一也。且所謂預備者，爲政府預備之歟？抑國民預備之歟？抑政府與國民交相預備之歟？如謂政府預備，則所辯已如上。陳如謂預備在乎國民，則天生蒸民，即畀以自由之權利，此爲有生所同具，非有輕重差別于其間得之則生，不得則死，亦非如什物之可以授受餽贈于人人也。無如數千年來，寢被朘削于獨夫民賊，沿成積習，視爲當然，而復恐天誘其衷，羣起而謀反抗，則著之法令，範以典章，斥爲大逆不道耳。目心思束縛之既久，則亦率忘其本來。今以吾人固有之德返諸吾人，應有之躬，則亦何所容其預備耶？此其于理論上之**矛盾**二也。如謂政府與國民交相預備乎？則其言尤爲悖戾。何者？有盜於此，強攫室主之賞財，繼悔而返之，乃復艷夫賞財之美也。又吝而弗返，乃告主人曰：「若其亟預備受納之吾，亦亟預備返若也。」聞此言者，罔不騰笑。今之預備立憲，何以異此？然而舉國上下，今固皇皇焉預備之矣。此其與理論上之**矛盾**三也。今姑容其預備，夫以預備時代較諸預備時代以前國民之自由權利當有加矣。乃按其實，則大不然。蓋